

【合同编号：新移和分政企产品协议[2022]00568 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互联网专线业务协议

甲方：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

甲方：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

法定代表/负责人：刘永功

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370 号

邮箱：/

电话：1736016156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王东

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 1 号

邮箱：/

电话：13579691588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出租业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需租用乙方【1】条互联网专线，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月租费、一次性开通调测费及后期如地址变更产生的线路搬迁费。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自行提供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并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甲方负责互联网专线开通后甲方投入设备的软、硬件调整、调测，同时拥有这些设备的产权。甲方保证上述工作不影响乙方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系统故障，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甲方应为乙方互联网专线工程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支持（如电力、施工场地、与物管及城管的协调等）。

3、甲方负责互联网专线开通后甲方投入设备的软、硬件调整、调测，同时拥有这些设备的产权。甲方保证上述工作不影响乙方系

统的正常运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系统故障，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使用租用带宽，不得将租用互联网专线以转借、出租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5、本协议涉及的在甲方机房的由乙方投入的相关设备，甲方负有妥善保管之义务。若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损毁，甲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在协议期满后，甲方应无条件地配合乙方对乙方投入的相关设备的拆迁工作，或采取由甲方购买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对设备进行处理。

6、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通过乙方提供的通信通道、设备或平台进行违反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活动。

7、如遇甲方因单位地址搬迁等情况需另行工程实施时，乙方有权根据搬迁实施难度向甲方收取搬迁费用。若甲方或其成员搬迁至乙方暂时无法提供服务的地区。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8、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租用费用等相关费用。

9、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互联网专线资源销售给 TOP55 客户清单中所列客户（TOP55 客户清单见第十三条）。

10、甲方不得通过通过带宽汇聚等手段用于 CDN 分发。

11、甲方不得在无本地 CDN 分发资质的情况下使用乙方链路进行 CDN 分发。

12、甲方有义务向其付费成员明示本协议项下所有事项，告知其受本协议相关条款约束，并取得其同意，否则因此引发的投诉或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因本协议项下事项导致甲方成员与乙方间的分歧或纠纷，甲方应及时协调并解决分歧。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业务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协议，有权向甲方收取通信服务的费用。

2、甲方在互联网专线开通后因自身原因（包括客户端设备未到货或未调通；客户端内部网络未调通等）提出退租或变更开通日期及业务类型时，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同时乙方根据专线实际开通日期正常收取费用。

3、因甲方欠费等信用原因，在甲方缴清所欠费用之前，乙方有权拒绝其登记各类通信服务项目以保护乙方自身权益，并有权暂停服务或要求其变更支付方式。

4、甲方应对通过乙方提供的专线通道发送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由于甲方的信息错误、滞后或其他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有权对甲方发送信息中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法令的不合适内容进行拦截、过滤。

5、双方以各自投入的设备为界，乙方负责责任范围内的传输线路的开通和调试，甲方负责责任范围内网络及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测,并保证上述工作不影响乙方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系统故障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6、乙方牵头负责解决产品使用中出现的问題，甲方须给予乙方配合。乙方 10086-8 热线处理甲方的咨询、投诉。

三、资费与支付

(一) 资费标准

线路名称	带宽 (M)	条数	月租金 (元/月) (含税, 税率 6%)
互联网专线	1000M	1 条	9000 元/月/条
安装、调试、培训 等一次性费用	免费		

(二) 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甲方付费方式为：**【集团付费】**，付费类型为：**【预付费】**。后付费须按**【/】**个月（1、3、6 或 12 个月）为缴费周期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应当于付费周期结束前支付费用，逾期未缴纳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中所提供的服务，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第六项违约责任约定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提供业务试用期为【0】个月（0至3个月）。

2、甲方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转账、甲方经办人携带现金或开具转账支票至乙方单位台席处缴费”等方式进行支付，甲方提供的转账支票必须确认银行进账成功后方可进行业务结算。不允许乙方客户经理以业务结算等名义收取现金及现金支票，如甲方向乙方客户经理支付现金及现金支票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通过对公账户向乙方支付费用时，应在摘要和备注中说明支付款项的产品及用途等。

甲方单位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

账户号码：65001720100052513949

开户行：建设银行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

行号：/

乙方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

账户号码：30580101040005096000000001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营业部

行号：103896058019

4、乙方单条互联网专线开通后【 7 】天内，甲乙双方对传输线路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开始计费。如乙方单条线路开通后，在以上时间内甲方不进行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并开始计费。验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否则视为验收通过。

5、甲方如果未在缴费周期内按时足额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相关集团产品侧功能，乙方有权中断对甲方的通信服务并每日加收所欠费用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若欠费未缴费达3个月（含3个月）以上，且未超出产品协议周期，乙方有权按照系统账务规则注销其相关集团产品业务并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其所遭受的损失，包括因工程投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协议期的收益等。

6、本协议约定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协议约定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7、乙方应定期或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票据的3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与票据金额一致的相关款项，若由于甲方未按时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利收回已开具的票据进行冲红处理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告知甲方票据冲红情况。

若乙方为甲方提供预存款发票，则已开具发票的金额乙方无法再次为甲方提供转账或预存清退服务。甲方将发票交回乙方进行返销、作废或冲红的情况除外。

同一笔费用乙方仅可以为付费方提供发票，无法再向其成员再次提供发票，若因此开发票的问题造成甲方成员的纠纷与投诉，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126532004581683588

地址、电话：和田市北京西路370号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
65001720100052513949

若开票信息或开票类型发生变化，则甲方应于开票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8. 付费方确认

“甲方”为本协议约定各项费用的付费方

甲方委托“【/】”单位代付往来款项，乙方可按照“【/】”单位付款金额向“【/】”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质量标准》，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业务保障等级为【普通】(AAA/AA/A/普通)；甲方可通过客户经理进行故障申报，也可以通过 10086-8 电话进行业务故障申报，乙方支持 7*14 小时故障申告，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五、保密条款

(一)“专有信息”指在本协议订立之前以及本协议履行期间，一方向对方披露的该方专用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内容、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想法、专用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被披露方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或被披露方从他方获得的保密信息。

(二)双方应保护与协议项目有关的自身和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商业秘密等“专有信息”，并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必须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并且不得将对方涉及的技术、商业秘密等“专有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其他目的。

(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双方所属分公司及所属企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任何

内容以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否则，由泄密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上述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五）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六、违约责任

（一）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的赔偿损失的责任范围不包括对方未实现的预期利润或利益、商业信誉的损失、数据的丢失、第三方损失以及其他间接损失。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业务及服务：

- 1、甲方提供的资料被发现是虚假或不完整的；
- 2、未经乙方授权，甲方擅自转让本协议业务，或擅自改变本协议业务使用性质的；
-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对甲方实施取消互联网专线出租专线业务并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任何名义及方式将租用乙方的业务转移或转租给第三方，并违法经营的；

(2) 甲方违反协议约定将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互联网专线资源销售给 TOP55 客户清单中所列客户。

(3) 甲方违反协议约定通过带宽汇聚等手段进行 CDN 分发。

(4) 甲方违反协议约定在无本地 CDN 分发资质的情况下使用乙方链路进行 CDN 分发。

(5) 本协议业务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不当用途（有损乙方或相关第三方利益）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自甲方逾期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逾期欠费金额的 3% 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同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包括因工程投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协议期的收益等。

(五) 未经双方商议并达成共识，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否则视为根本违约。违约方应一次性支付对方一年的业务使用费和线路租用费的总和作为违约金。

七、免责条款

(一)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可视情形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或清除后2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三个月以上时，双方应重新协商合同的履行问题。

(二)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协议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协议的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该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

(三)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四) 行政机关要求本协议电信服务终止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过程中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九、协议期限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2022】年【03】月【01】日起到【2023】年【02】月【28】日。在有效期满前 30 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或变更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上述延期不受次数限制。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当提前 30 天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业务变更或延长有效期均不影响本“协议条款”的效力，本“协议条款”继续有效。

十一、信息安全

甲方接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乙方）的网络系统时，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 甲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 甲方须对其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甲方的系统应保证可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法令的敏感内容进行拦截、过滤；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不得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以手机作为媒介发送传播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及破坏、影响社会安定的信息。

(三) 甲方使用网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禁止利用网络从事下列活动：

1. 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3.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4.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5. 攻击国家宗教政策，煽动、制造宗教矛盾，煽动、制造信教群众矛盾；
6. 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损害民族团结；
7. 宣扬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
8. 歪曲新疆历史、民族发展史、宗教演变史；

-
9. 煽动、策划、组织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
 10. 非法讲经、解经；
 11. 歪曲“清真”概念，将“清真”概念泛化，扩大、异化到社会生活及其他方面；
 12. 传播暴力、淫秽、色情、赌博、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
 13. 编造、存储、传播虚假信息、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
 14. 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
 15. 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
 16. 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
 17. 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18. 不得利用网络侮辱、诽谤或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19. 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信息等。

20. 发布或传播与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相关的事项和信息。

21. 法律法规禁止发送、传播的其他不良信息。

（四）甲方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发布的信息和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或后门；不得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五）甲方应建立完善网络信息安全的保密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信息的采集、过滤和内容审计等网络安全技术保障措施，防止网络信息被非法冒充、访问、收集，以及泄露、损毁、篡改、丢失，确保信息的安全。

（六）甲方需备份业务应用资料文件，不能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用途，明确主叫号码只能使用移动公司或工信部分配的号码，不得隐藏、变更或转租、转售号码，不得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得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的语音落地，禁止客户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该用户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

（七）甲方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甲方接入乙方业务需先进行系统安全的自评估并出具安全评估报告，确保接入时系统不存在安全隐患。建立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保障体系，开展信

息系统安全管控工作，落实信息系统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等工作，并协助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八) 甲方应承担如下责任：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因特网的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九) 对出现来源自甲方的互联网攻击，乙方将通知甲方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乙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关闭相关网站、关停相关服务等相应措施。

(十) 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乙方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十一) 甲方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十二) 甲方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三) 甲方的信息发送只能限定在甲方内部特定的用户，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能发送给甲方内部员工及其客户之外的其他用户。

(十四) 若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所有合作业务服务，并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保留证据、向有关机关进行举报、

对违规业务立即下线整顿等措施，同时，对于情节严重者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关法律责任，并要求甲方消除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不利影响，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十二、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协议条款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以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为准；部分条款无效或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双方经协商签署的变更协议或其它补充协议（如优惠协议等），均视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所有条款均属甲、乙双方平等且完全协商一致而达成。

十三、TOP55 客户清单

序号	客户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1	腾讯	29	抖音网
2	酷狗	30	火山网
3	酷我音乐网	31	微软
4	淘宝	32	美图网
5	优酷土豆网	33	科大讯飞
6	高德官网	34	携程旅行网
7	优视科技	35	去哪儿网
8	百度	36	中国网络电视台
9	京东	37	PPTV 聚力
10	金山网络	38	苏宁易购
11	WPSoffice 官方网站	39	欢聚时代 (YY, 多玩)
12	爱奇艺	40	4399 小游戏
13	PPS	41	UCLLOUD
14	苹果	42	华为

15	小米科技	43	OPPO 官网
16	360	44	谷歌
17	新浪	45	网宿
18	搜狗	46	蓝汛
19	网易	47	白山云
20	滴滴出行	48	快手
21	搜狐	49	斗鱼
22	美团网	50	喜马拉雅
23	大众点评网	51	银河互联网电视
24	迅雷在线	52	CIBN 互联网电视
25	bilibili	53	华数传媒
26	卓越亚马逊	54	未来电视
27	芒果 TV	55	百视通
28	今日头条		

【签署页】

协议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互联网专线业务
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日期：